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
（BT）项目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份开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实现交工验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现通水，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该项目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公司将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公司将根据涉及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合同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本项目的投资额估算为 3.5 亿元人民币，根据提供的施工图及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结算，经合同方审核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审计，审计后的金额下浮百分之三（3%）后即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费用，因此存在不确定因素。

工程总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存在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工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合同甲方是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为石家庄水务集团直属单位，主要负责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工作。作为市场化运作主体，以“BT”模式确定投资人并由投资人设立项目公司，新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融资、建设工作。

项目担保方为石家庄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授权特许经营石家庄市城市供排水事务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负责从事城市原水、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水库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等业务。

石家庄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该类业务上履约风险相对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市现有桥东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日处理 50 万吨，为加强石家庄市桥东区域污水处理能力，石家庄市将在桥东污水处理厂东南侧新建一座日处理能力 10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63.2 亩，采用强化除磷脱氮的 A2O 工艺，出水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中的污水一级 A 排放标准执行。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不含项目工程的工艺调试。

工程期限：本项目工程于 2012 年 10 月份开工，至 2013 年 6 月 12 日实现交工验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实现通水，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程竣工及环保验收。

项目费用：本项目纳入 BT 总价范围的项目建设费用具体包括：项目施工、劳务、管理的各项工作和材料、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本项目的投资额估算为 3.5 亿元人民币，根据提供的施工图及项目设计变更编制工程结算，编制的工程结算需提交甲方审核并经政府主管部门评审和审计，审计后的金额下浮百分之三（3%）后即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设费用。

工程计价办法：适用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河北省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2003)、《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以及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工程造价规范性文件和规定,材料价格执行本项目实际施工期间石家庄市信息价,不包含在石家庄信息价内的材料价格由甲方、乙方及监理三方协商确认,设备价格根据招标结果据实结算。施工期间所适用国家政策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则适用调整后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工程设计事项:甲方已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在建设中的任何时间,乙方有权根据项目现场实际要求对已获批准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提出变更,条件是上述变更应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的设计标准并经甲方的书面批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和工期延误,甲方不予以确认投资,工期不得顺延;其他变更,甲方应按各方书面确认的金额确认投资变更,并顺延工期。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乙方、甲方、设计和监理等单位确认工程造价变更。

项目结算方式:公司按照本合同第八章的约定完成了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亦已按照相关工程合同和投资计划支付完毕,由甲方回购。本项目的最终回购总价由项目前期费用、项目建设费用和回购期利息三部分组成。项目前期费用和项目建设费用之和为回购基价,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调整原则计算并确定项目回购基价,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对项目予以回购。本项目回购分三年进行分期回购,各期回购比例依次为:50%、30%、20%。回购款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约定回购期内按比例付清,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6)个月后十(10)日内支付第一次的回购款,后每年内一次,共三年支付完毕。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的确认收入条件及原则,上述合同预计在2013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本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议案》，同意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

2、监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合同的议案》，同意与石家庄市桥东污水治理工程筹建处签订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建设、移交（BT）项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石家庄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石家庄市桥东扩规10万吨/日污水处理厂BT项目建设、移交（BT）合同》、《石家庄市桥东新建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建设—移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